附件 2:

亳州学院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

一、领军人才

领军人才,需符合亳州市一类、二类、三类人才分类标准, 且经学校认定达到领军人才引进条件。

二、博士研究生

(一) A 类博士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①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(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6篇以上;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4篇以上)。②主持二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。③获一类科研奖励,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(前5名)、二等奖(前3名)。④主持一类成果推广1项。⑤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的相当于上述业绩条件者。

(二) B 类博士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①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(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5篇以上;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3篇以上)。②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(不含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)。③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(前8名)、二等奖(前5名)、三等奖(第1名)。④主持二类成果推广1项。⑤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的相当于上述业绩条件者。

(三) C 类博士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①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(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4篇以上;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2篇以上)。②获二类科研奖励,或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(前3名)、二等奖(第1名)。③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的相当于上述业绩条件者。

(四) D 类博士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①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(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3篇以上;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1篇以上)。②获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、二等奖(前3名)、三等奖(第1名)。③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的相当于上述业绩条件者。

(五) E 类博士

不满足A类、B类、C类、D类标准的博士。

三、相关规定

- 1.业绩分类标准按照《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(试行)》(皖教人[2016]1号)执行。
- 2.论文、获奖、科研项目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涉及排名的 均包含主持人(第一完成人、第一获奖人等)。公开发表的论文 (有卷号、期刊号和页码)要求是第一作者(不含共同第一作者; 博士在读期间或博士后在站期间署名时导师是第一作者,本人是 第二作者的, 兑现人才待遇时视同第一作者), 相关论文以国家

- 一级科技查新咨询单位出具检索报告为准。各类业绩成果应与本人专业或研究方向一致或相关,且以相关文件证书落款、期刊出版时间为准,不含录用通知等。
- 3.认定博士类型要求提供业绩成果的截止时间,一律为学校 人才引进当年12月31日,且相关业绩成果要求为近5年取得。
- 4.国(境)外学校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必须有教育部留学服 务中心的学历、学位认证。